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春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春节先生因兼职管理相关要求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春节先生离任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春节	独立董事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3月6日	兼职管理要求及个人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杨春节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春节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杨春节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春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春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700,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涂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83,287	99.8878	117,350	0.1121	1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珊、王莎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祝瑞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润泽、戴祝平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润泽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南钢电炉厂运行车间副主任,电炉厂机动科副主任、主任,第三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特钢事业部设备处副处长兼第三炼钢厂副厂长,第三炼钢厂厂长,制造部联席部长,公司总裁助理兼制造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润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戴祝平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南钢制造部副部长、公辅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安全环保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祝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31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书》((2026)粤03执203号之二),获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变卖,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1.《通知书》的主要内容:申请执行人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尚衡冠通、陈阳友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因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拍卖被执行人尚衡冠通持有的证券简称“新大洲A”股票(证券代码:00057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44738922股股票(上述股票拟分成10个包,其中序号1-9为每个包4470000股,序号10为4508922股)均未能成交,现将于2026年9月17日10时开始在上述平台对上述财产进行变卖,变卖价为第二次拍卖起拍价即22421520元(序号1-9)、22616752.75元(序号10),变卖期限为60日。变卖期间,自第一次出价开始进入24小时竞价程序,竞价程序内无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第一次出价的竞买人竞得;竞价程序内有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竞价程序结束时最高出价者竞得;变卖成交的,竞价程序结束时变卖期结束。

2. 本次股份将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卖股份数量合计(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变卖期限	变卖人	原因
尚衡冠通	否	44738922	99.9939%	5.3316%	否	2026年9月17日10时	60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变卖
合计		44738922	99.9939%	5.3316%					

3.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尚衡冠通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尚衡冠通	44741652	5.3319%	44741652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2.尚衡冠通现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司法变卖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6年度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粤03执203号之二)。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宏利集享债券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4962,C类基金份额02496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8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3、公告解释权归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上午 9:00-11:00
- 会议及活动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nct@bitnavi.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8日上午9: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nct@bitnavi.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较为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上午 9: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汪渤先生

总经理:董明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

财务总监:李琳女士

独立董事:尹月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更好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活动的投资者通过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报名: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nct@bitnavi.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69731598

邮箱:bnct@bitnavi.cn

六、其他事项

1、请参与活动的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提前半小时到达活动现场签到。

2、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相关身份证明进行登记查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参与活动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与活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由出席人员自行承担。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9,049,917	9.63
2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51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26,661,373	3.58
4	潘刚	224,756,319	3.55
5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6,045,797	2.47
6	赵成暖	92,420,140	1.46
7	陈发树	61,438,092	0.97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60,258,640	0.9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25,974	0.94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4,634,336	0.8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9,049,917	9.68
2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56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26,661,373	3.60
4	潘刚	224,756,319	3.57
5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6,045,797	2.48
6	赵成暖	92,420,140	1.47
7	陈发树	61,438,092	0.98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60,258,640	0.9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25,974	0.94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4,634,336	0.87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9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5)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7,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098,77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回购金额下限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769,14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公告。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98,77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98,77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825,900	100.00	537,727,121	100.00
股份总数	548,825,900	100.00	537,727,12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825,900	100.00	541,056,755	100.00
股份总数	548,825,900	100.00	541,056,75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723,432,908.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00,194,524.93元、流动资产2,666,417,585.83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2.12%、2.63%、3.75%。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一)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26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日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与之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说明

1.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00、2.00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2.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3.00项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并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3.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